

ICS 13.100
C57

GBZ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

GBZ 122—2006

代替 GBZ 122—2002

离子感烟火灾探测器放射防护标准

Radiological protection standards for ionization smoke fire detectors

2006-11-03 发布

2007-04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Ⅲ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产品的放射防护要求	1
5 产品生产、拆洗的放射防护要求	2
6 产品贮存、运输、销售、安装、维修的放射防护要求	2
7 产品使用的放射防护要求	3
8 产品废弃的放射防护要求	3
9 产品的放射防护检验	3
附录 A（规范性附录）离子感烟火灾探测器密封源表面污染和泄漏的检验方法	4

前 言

本标准第 4 章至第 9 章为强制性,其余为推荐性。

本标准代替 GBZ 122—2002《离子感烟火灾探测器卫生防护标准》。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,GBZ 122—2002 同时废止。

本标准与 GBZ 122—2002 相比,主要修订如下:

- 在第 3 章,增加“3.2 密封源、3.3 表面污染”的术语和定义,对 3.1 的离子感烟火灾探测器定义作编辑性修改;
- 将第 4 章,4.1.3 表面污染限值修订为“ α 放射性物质:0.08Bq/cm²; β 放射性物质:0.8Bq/cm²”;
- 将第 4 章“4.2.1 内装密封源活度”修改为“4.2 密封放射源的选择”,
“a)家庭用:40kBq \times 2”改为:“a)家庭用:<10kBq”,
“b)其他场所用:400kBq \times 2”改为:“b)其他场所用:<40kBq”;
- 4.3.1 的内容为原标准 4.2.2 有关密封源标识的内容;
- 在 4.3.2 和 4.3.3 增加“产品使用方法”、“产品结构”,在 4.3.3 增加“产品维护方式”;
- 删去 4.4.1 引用标准 GB16353 一句,4.4.3 为原标准 4.2.1“离子感烟火灾探测器密封源采用其他核素的,须经放射防护评价”内容,并增加“取得审管部门的确认”;
- 将第 5 章标题改为“产品生产、拆洗的放射防护要求”,增加 5.1 和 5.6,将 5.3 中“开放型放射工作场所”改为“非密封源丙级工作场所”;
- 将第 6 章标题改为“产品贮存、运输、销售、安装、维修的放射防护要求”,原标准 6.1 后半句删去;
- 将第 7 章标题改为“产品使用的放射防护要求”,删除本章有关产品废弃的内容,增加 7.3 和 7.4;
- 增加第 8 章“产品废弃的放射防护要求”,保留原标准 7.1 和 7.2 中有关产品废弃的内容,增加 8.3;
- 第 9 章为原标准第 8 章内容,标题改为“产品的放射防护检验”,增加“9.3 监督检验”标题,为原标准 8.3 和 8.4 内容;
- 将附录 A 改为对“擦拭物”和“液体”的测量,“除污染”改为“去污”,“弃用”改为“废弃”;
- 将“卫生标准”统一改为“放射防护标准”、“开放源”统一改为“非密封源”、“放射源”和“密封源”统一改为“密封源”或“密封放射源”、“主管部门”统一改为“审管部门”;
- 引用标准改为最新版本,不再引用标准 GB 16353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卫生部放射卫生防护标准专业委员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批准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马吉增、郭子军。

本标准所代替的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GB 16365—1996;GBZ 122—2002。